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宿迁经开人才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202209002-1

采购人：宿迁经开人才公司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1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7
八、验收及付款 18
九、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及格式条款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8

封面 58
目录 59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6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63
四、供应商资质 64
五、报价一览表 65
六、明细报价表 66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八、服务响应偏离表 69
九、项目实施方案 70
十、项目组人员 71
十一、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3
十二、受托管理集合计划综合收益情况 74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7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开人才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9日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209002-1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开人才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预算：（1）受托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1%。（2）托管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托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1%。（3）投资管理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1%。（4）账户管理人的账户管理费不超过1元/户/月。

（五）最高限价：（1）受托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1%。（2）托管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托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1%。（3）投资管理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1%。（4）账户管理人的账户管理费不超过1元/户/月。

（六）采购需求：为积极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和保障员工退休福利待遇，调动职工积极性，增加单位凝聚力、吸引力和向心力，本单位将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并采用法人受托模式管理企业年金基金。预计2022年我单位参加企业年金计划人员约170人，企业年金基金规模约为350万元。

（七）服务期：3年。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

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机构资格（依据有效期内的特殊资质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磋商申请均将被拒绝。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时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 09:00-09 月 23 日 18:0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 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 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事指南”签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照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 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 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2 年 09 月 29 日 15:00

（二）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供应商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开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仲亮 0527-888598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盛德商务大厦 5 楼 525

联系电话：0527-88850098/136115477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飒（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361154775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单位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代理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10	其他	1.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 供应商须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为采用费率单价报价，因模板固化原因，响应文件制作时候，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栏统一填写：1。其他栏按格式要求自行报价。** **4.二次报价在报价一栏中填写 1。备注栏中填写：1.受托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为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2. 托管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为托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3.投资管理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为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4.账户管理人的账户管理费为　元/户/月。** **5.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分公司参与磋商情况下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申请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服务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需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照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9.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磋商申请及声明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3 供应商基本信息

10.4 供应商资质

10.5 报价一览表

10.6 明细报价表

10.7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8 服务响应偏离表

10.9 项目实施方案

10.10 项目组人员

10.11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12 受托管理集合计划综合收益情况

10.13 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的文件，不予受理。

12、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2.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管理费用、咨询费用、差旅费、住宿费、办公经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2.3 报价注意事项：

12.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按照文件给的格式和要求进行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2.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7、无效响应条款

17.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7.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7.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7.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7.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7.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废标条款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9 条情形除外）；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0.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0.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1、恶意串通参与磋商的情形

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21.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磋商活动的；

2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0 不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2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1.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2.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2.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 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2.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供应商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

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3、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4、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会议流程

25.1.1 播放会议纪律；

25.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5.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5.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5.1.5 磋商会议结束。

25.2　磋商程序

25.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5.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5.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

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5.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 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6.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 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次报价在报价一栏中填写 1。备注中填写：1.受托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为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___%；2. 托管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为托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__%；3.投资管理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为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___%；4.账户管理人的账户管理费为___元/户/月。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7、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9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8、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在信息媒体上发布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0.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4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6.2），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宿迁经开人才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飒 13611547755/0527-88850098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中心/宿迁市宿城新区盛德商务大厦 525 室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申请及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响应报价	20.0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受托管理年费率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6 分 托管年费率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6 分 投资管理年费率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6 分 账户管理费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 分 本项目价格评分=受托管理年费率价格评分+托管年费率价格评分+投资管理年费率价格评分+账户管理费价格评分。
技术响应	服务平台	8.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受托管理系统和提供给委托人使用的移动终端平台功能进行评审。 受托管理系统安全性高，功能完善强大，总体框架设计具有前瞻性和先进性，可与其他管理人系统顺畅对接，完全满足采购人的管理需求；有提供委托人使用的移动终端平台，可以提供业务办理、业务查询、报告下载等功能，得 8 分； 受托管理系统安全性较高，功能较完善，能协助采购人进行日常年金业务操

			作，与其他管理人系统可以对接，基本满足采购人的管理需求；有移动终端平台，可以实现简单业务处理，但不能提供业务查询或报告下载功能，得 6 分； 受托管理系统安全性一般，功能一般，能协助采购人进行日常年金业务操作，与其他管理人系统可以对接，基本满足企业的管理需求；但没有移动终端平台，得 3 分； 受托管理系统安全性不高，受托管理系统可以实现简单业务处理；但没有移动终端平台，得 1 分； 没有提供专门的受托系统或没有移动终端平台，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受托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应功能查询界面截图证明材料电子件。
企业经营情况	受托管理集合计划平均收益率	20.00 分	根据有效供应商提供的 2019 年至 2021 年所有受托管理集合计划年度综合加权平均收益率（根据人社部《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年度集合计划管理情况表中的各个计划期末规模及当年综和收益率加权平均进行计算）的平均值进行评审。 有效供应商中三年平均收益率最高的，作为基准收益率。各供应商此项评分=（各供应商三年平均收益率 / 基准收益率）×20 分。三年平均收益率=所有受托管理集合计划平均收益率（2019 年综合收益率+2020 年综合收益率+2021 年综合收益率）/3。 1.上述收益率为加权平均收益率（综合）； 2. 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按实际年份计算 3.按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填写相应数据，并提供《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披露相关数据的截图，供应商须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受托管理集合计划综合收益与年度综合收益率情况	20.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19 年至 2021 年所有受托管理集合计划年度综合加权平均收益率（根据人社部《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年度集合计划管理情况表中的各个计划期末规模及当年综和收益率加权平均进行计算）的平均值进行评审。 供应商三年平均收益率等于三年合计平均收益率的，得 10 分，每高 1%加 0.5 分，每低 1%减 0.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最低得 0 分。 供应商三年平均收益率=所有受托管理集合计划平均收益率（2019 年综合收益率+2020 年综合收益率+2021 年综合收益率）/3。 三年合计平均收益率=（2019 年集合计划合计的当年综合收益率+2020 年集合计划合计的当年综合收益率+2021 年集合计划合计的当年综合收益率）/3。 1.上述收益率为加权平均收益率（综合）； 2. 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按实际年份计算 3.按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填写相应数据，并提供《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披露相关数据的截图，供应商

			须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受托管理资产金额	5.00 分	供应商 2021 年全国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资产金额（以人社部公布的《2021 年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中的数据为准），有效供应商中受托管理资产额最高的，作为基准资产额。 各供应商此项评分=（各供应商受托管理资产额 / 基准资产额）×5 分。 注：按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填写相应数据，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社部发布的《2021 年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中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管理情况表电子件。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	8.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运作流程及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合同备案、计划建账、资产移交等方面的计划启动方案、服务方案和进程表。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运作流程合理科学，完全符合用户要求；为用户定制化服务方案，完全符合用户要求，得 8-6 分；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运作流程较合理，基本符合用户要求；为用户定制化服务方案，基本符合用户要求，得 6-4 分；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运作流程一般，部分符合用户要求；服务方案一般，部分符合用户要求，得 4-2 分；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运作流程差，不符合用户要求；服务方案较差，不符合用户要求，得 2-1 分；未提供对应的内容或提供内容完全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0 分。
	战略资产配置方案	4.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年金基金战略资产配置策略进行评审。投资风格以稳健为主，且能制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投资策略且具有投资风险监控与分析系统得 4 分；投资风格较稳健，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投资策略且具有投资风险监控与分析系统得 3 分；投资风格一般稳健，投资策略欠缺完善，没有投资风险监控与分析系统得 2 分；没有提供该项内容响应材料的不得分。
	风控流程	4.00 分	针对不同管理人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控制度和危机事件处理方案进行评审。能明确列出相关风险点及危机事件的监督防范方法，且对不同管理人都有相应的纠错和处罚机制，并有明确可行的追偿制度的得 4 分；能基本列出相关风险点及危机事件的监督防范方法，对不同管理人基本都有相应的纠错和处罚机制，并有追偿制度的得 2 分；列出的相关风险点及危机事件的监督防范方法不明确，对不同管理人相应的纠错和处罚机制及制度不完善的，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托管人、账管人、投资管理人的选择标准方案	3.0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的选择标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用户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具有可行性，贴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但具有可行性，基本符合用户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或提供完全与本项目不符的方案，得 0 分。
	服务团队	5.00 分	1.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金融类专业高级职称或金融类专

			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金融类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或金融类专业本科学历的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项目组人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电子件，未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	3.00 分	所提供免费的增值服务达 5 项及以上且有特色、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所提供免费的增值服务达 3 项（含）-4 项（含）且有特色、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所提供免费的增值服务为 2 项且有特色、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1、在本项评分标准中材料提供电子件的，供应商须保证电子件与原件一致。成交后，采购单位有权对原件进行进一步核实。2、项目采用百分制，评审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为积极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和保障员工退休福利待遇，调动职工积极性，增加单位凝聚力、吸引力和向心力，本单位将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并采用法人受托模式管理企业年金基金。预计 2022 年我单位参加企业年金计划人员约 170 人，企业年金基金规模约为 350 万元。根据《企业年金办法》（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 号令）的指导精神，建立企业年金基金制度。现对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机构进行采购，以确定 1 家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

2.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受托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0.1%。

（2）托管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托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0.1%。

（3）投资管理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1%。

（4）账户管理人的账户管理费不超过 1 元/户/月。

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对有关管理费率调整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3.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二、委托内容★

（一）委托服务内容：选取 1 家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

1.受托人负责选择、监督、更换账户管理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选择、更换账户管理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时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涉及签订的合同内容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协助采购人制定企业年金基金制度；

3.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制定企业年金基金实施方案。按照确定的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企业年金的相关培训服务，协助完成企业年金方案的沟通、报备、账户开立等工作；

4.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5.向采购人提供受托服务查询平台以及受益人年金信息查询平台并提供培训服务；

6.根据合同收取职工缴费，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7.接受采购人的查询及委派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审计，定期向采购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确保信息披露规范及时。受托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季度报告；并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9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年度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二）服务标准/要求

1.依靠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对各管理人进行持续性监督，使年金资产在控制风险、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获得合理收益；

2.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对企业年金基金负全责。受托人必须担当“审慎管理人”的角色,全程监督企业年金基金的运作，确保企业年金基金运营和投资运作规范透明；

3.受托人按照采购人意愿，为受益人利益进行管理，力争实现企业年金基金保值增值；

4.项目服务团队需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至少具有 5 年项目管理经验）、管理人员至少 3 人以上。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发生变更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工作量集中时，需安排专员驻点协助采购人工作；

三、支付方式

受托管理费、托管年费、投资管理费、从基金财产中扣除，账户管理费由采购人另行支付给账户管理人。

1.受托管理费：

受托管理费按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直接投资养老金产品除外)的□. □□%年费率计提，具体费率以中标结果为准。

受托管理费计算方法：

$T= E_1 \times R$/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受托管理费；

E_1：前一日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首日不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受托管理费年费率。

受托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2.托管年费计算方式：

$C=E_2 \times S$/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_2：前一日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首日不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3.投资管理费计算方式：

$I=E_3\times U/$当年实际天数

I：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_3：前一日投资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首日不计提）；

U：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4.账户管理费：

每期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费（在职职工）＝∑月个人账户数×账户管理费收费标准，其中“月个人账户数”以月末个人账户户数为准。账户管理人为委托人建立个人账户的当月开始收取首期账户管理费。账户管理费按季支付。

第五部分 合同及格式条款

保安服务合同

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受托管理合同

【计划登记号：　　】

【合同编号：　　】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　　】有限公司

甲　　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文号：

乙　　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前　言

为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的运作，维护甲乙双方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令 第 36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和《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企业年金方案，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1　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2　企业年金方案：指由企业发起、企业职工参与、经过企业和企业职工的集体协商，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参加人员范围，资金筹集方式，个人账户管理方式，基金管理方式，企业年金待遇计发办法、支付方式、支付条件，组织管理和监督方式，中止缴费的条件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

1.3　企业年金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分为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和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两类。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是指受托人将单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进行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是指同一受托人将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集中进行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合同中特指乙方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1.4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指参加本计划的企业及其职工根据各自企业年金方案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1.5 委托投资资产：指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已委托给投资管理人的资产。

1.6　委托人：指建立或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甲方及其职工。本合同中甲方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7　受益人：指按照企业年金方案规定，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职工及其他享有企业年金计划受益权的自然人。

1.8　受托人：指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人受托机构，本合同中特指乙方。

受托人将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资产直接投资养老金产品的，由受托人代为行使该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直投部分（包括：乙方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价值成长直投投资组合、乙方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均衡配置直投投资组合、乙方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平稳增长直投投资组合，以下简称“价值成长直投投资组合”、“均衡配置直投投资组合”、“平稳增长直投投资组合”）的养老金产品投资人职责。

1.9　账户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机构。

1.10 托管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银行。

1.11　投资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机构。

1.12　账户管理合同：指乙方与账户管理人签订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账户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乙方和账户管理人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1.13 托管合同：指乙方与托管人签订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托管合同》及其附件，以及乙方和托管人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1.14 投资管理合同：指乙方与投资管理人签订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投资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乙方和投资管理人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1.15　受托财产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企业年金缴费、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划拨资金、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支付企业年金管理费用或转移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用存款账户。

1.16　投资资产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

1.17　企业账户：指用于记录企业基本信息及企业年金计划权益信息的账户。企

业基本信息至少应当包括企业编码、企业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企业年金计划权益信息至少应当包括缴费、支付、投资收益、权益余额、未归属权益等信息。

1.18　个人账户：指用于记录职工个人基本信息、企业缴费信息、个人缴费信息、投资收益、已归属权益等信息的账户。

1.19　保留账户：指职工因变动工作、升学、参军、失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离职或者因本合同终止且没有加入其他受托人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时，用于记录职工个人基本信息、投资收益、权益余额等信息的账户。

1.20　退休账户：指职工退休选择分期领取企业年金待遇时，用于记录职工个人基本信息、企业年金待遇支付、投资收益、权益余额等信息的账户。

1.21　已归属权益：指甲方职工符合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的归属条件时，确定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中应当取得的权益。

1.22　未归属权益：指甲方职工离开甲方时，按照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职工个人账户中未能归属于职工的企业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

1.23　个人账户权益：指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以及受益人享有的已归属权益。

1.24　企业年金待遇：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支付给受益人的个人账户权益。

1.25　投资组合：指为分散风险而将企业年金基金分成的若干投资单元。

1.26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正常的营业日。

1.27　审计费用：指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

1.28　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1.29　资金划拨费用：指因受托财产托管账户与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与证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式基金等登记清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企业年金待遇领取的资金划拨以及支付有关费用等产生的汇划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等费用。

1.30　开户费用：指托管人为企业年金计划及投资组合开设资金类和投资交易类等账户时所发生的费用。

1.31　清算费用：指企业年金计划终止时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1.32　超缴：指委托人实际缴费金额大于缴费收账通知的应收缴费金额。

1.33　短缴：指委托人实际缴费金额小于缴费收账通知的应收缴费金额。

1.34　管理职责终止日：指企业年金计划的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新旧管理人业务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具体日期由受托人与新旧管理人协商确定。

1.35　法律法规: 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1.36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

1.37　损失：本合同、附件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2.1　甲方声明与承诺。

2.1.1　甲方声明已通过讨论确定，取得职工的合法授权，代表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并可代为处理与受益人相关的事项，但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及根据行为性质只能由受益人自己处理的事项除外。

2.1.2　甲方声明已了解国家关于企业年金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充分认识到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自愿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将其合法拥有的按照其企业年金方案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委托给乙方管理运用、处分。

2.1.3　甲方声明甲方依据本计划设立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违反甲方章程和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及协议，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并为合同有效执行负有责任。

2.1.4　甲方承诺其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保证其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没有用于任何担保和抵押，亦无其他任何限制性条件妨碍乙方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受托管理。

2.1.5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1.6　甲方声明将严格依法缴纳或代扣代缴企业年金相关税费。

2.2　乙方声明与承诺。

2.2.1　乙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取得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法人受托机构。

2.2.2　乙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违反乙方章程和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及协议。

2.2.3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和本合同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为受益人最大利益管理和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2.2.4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第三章　受托的设立

3.1　设立的条件。

甲方企业年金方案已经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方案备案文号为　　。

3.2　设立的目的。

保障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独立性，争取实现企业年金基金保值增值，提高受益人退休后的收入水平。

3.3　受托财产。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3.4　受托的成立。

甲方与乙方签订受托管理合同，自受托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受托成立。

第四章　受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受托当事人。

受托当事人为甲方、乙方和受益人。

4.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甲方的权利。

4.2.1.1　监督乙方的受托管理行为。

4.2.1.2　向乙方了解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4.2.1.3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有关的财务资料以及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有关的其他资料。

4.2.1.4　按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

4.2.1.5　向乙方查阅本计划的委托管理合同。

4.2.1.6　在加入本计划满 3 年后可以选择退出本计划。

4.2.1.7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2.2　甲方的义务。

4.2.2.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如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乙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4.2.2.2　按其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缴费，并于企业年金基金缴费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后配合乙方在*****日内将缴费划入投资资产托管账户。

4.2.2.3　依法需计征个人所得税的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甲方应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4.2.2.4　及时足额支付账户管理费；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受托管理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交易费用、审计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清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4.2.2.5　及时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年金方案建立和运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职工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支付年金待遇的相关证明等，并承担本合同和企业年金方案约定的管理流程中确认数据等各项职责。其中，企业基本信息应当包括企业编码、企业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应当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编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参加工作日期、参加计划日期等信息。

4.2.2.6　向受益人披露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受益人个人账户状态变更情况、本计划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审计报告及清算报告等。

4.2.2.7　于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次月 15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金方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方案备案函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资料。

4.2.2.8　如变更企业年金方案，变更内容涉及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提前与乙方协商。甲方应当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备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并于年金方案发生变化的次月 15 日内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修改后的年金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方案备案函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资料。甲方应将上述年金方案变更事宜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2.2.9　若乙方为甲方开通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使用权限的，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账号信息（如：用户名、密码等），并指定专人进行操作，操作人员需根据该平台的操作规则使用相应功能。

4.2.2.10　若乙方为甲方开通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使用权限的，甲方的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账号在该平台上传的材料视为已经过甲方认可，与甲方提供的其他盖章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2.2.11 如甲方退出本计划且没有加入新的企业年金计划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提出申请将受益人的个人账户权益转至保留账户管理。

4.2.2.12　乙方负责选择、监督、更换账户管理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选择、更换账户管理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涉及签订的合同内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4.2.2.13　完整保存与本合同有关的凭证、合同及协议等资料，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4.2.2.1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3.1　乙方的权利。

4.3.1.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4.3.1.2　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从甲方获得与本计划管理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4.3.1.3　选择、监督、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

4.3.1.4　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受托财产中收取受托管理费；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

定及时、足额支付账户管理费；依据本合同约定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托管费、投资管理费、交易费用、审计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清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4.3.1.5　甲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未及时办理受益人的个人账户权益转至保留账户相关手续的，乙方有权将受益人的个人账户权益转至保留账户管理。

4.3.1.6　当甲方的指令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4.3.1.7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3.2　乙方的义务。

4.3.2.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如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4.3.2.2　遵守本合同约定，本着受益人长期利益最大化原则履行受托职责。

4.3.2.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设置相应部门，并配备足够专业人员，严格控制企业年金基金运作风险。

4.3.2.4　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谋取不正当利益。

4.3.2.5　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与乙方的固有财产及乙方管理的其他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3.2.6　管理、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与乙方的固有财产及乙方管理的其他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4.3.2.7　监督账户管理人、托管人以及投资管理人的行为，如发现账户管理人、托管人以及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及法律法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甲方及受益人的利益，并及时向甲方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

4.3.2.8　代表委托人委托托管人代扣代缴个人领取年金时的应纳税款，并协调相关管理人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提供相关材料。

4.3.2.9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和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积极履行相关备案和报告的义务。

4.3.2.10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进行审计。本计划终止时，组织清算组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4.3.2.11　乙方职责终止的，甲方选任新的受托人后，乙方应当与新的受托人及时妥善进行交接工作，乙方完成与新的受托人交接工作之前，应当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和义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4.3.2.12　完整保存与本合同有关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记录，包括各类纸质和电子文件，保存期限为在本合同终止后至少 15 年，并要求其他管理人完整保存相关资料。

4.3.2.13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信息技术安全措施，防范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被非法篡改，以及信息被盗用。

4.3.2.1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4　受益人权利和义务。

4.4.1　受益人权利。

4.4.1.1　按照企业年金方案约定的个人账户权益归属规则享有已归属权益。

4.4.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了解、查询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基本情况。

4.4.1.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申请领取企业年金待遇。

4.4.1.4　受益人变动工作单位的，如新工作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的，个人账户权益转至新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如新工作单位尚未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的，个人账户权益可转至保留账户进行管理。

4.4.1.5　如受益人身故，由其指定的身故受益人或其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权益，法定继承人的认定以有权机关出具的司法文书为准。对法定继承人未经认定但要求支付企业年金待遇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4.4.1.6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4.2　受益人义务。

4.4.2.1　按企业年金方案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缴费。

4.4.2.2　进行企业年金缴费及年金权益领取时，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配合相关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

4.4.2.3　不得转让企业年金基金受益权，不得将企业年金基金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或担保。

4.4.2.4　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4.4.2.5　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留账户和退休账户的账户管理费。

4.4.2.6　当受益人变动工作单位且新工作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或受益人升学、参军、失业期间，甲方要求受益人的个人账户权益转移至保留账户管理的，受益人应当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

4.4.2.7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

5.1　受托人的管理职责。

5.1.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监督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督促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管理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职责。

5.1.2　制定企业年金基金资产配置策略，遵循高度安全、稳健收益原则，采取分散风险和专业化管理的方式，实现企业年金保值增值。

5.1.3　与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共同协商确定投资监督事项表，督促托管人按照投资监督事项表监督投资管理人的运作。

5.1.4　依据企业年金方案和本合同的约定审核企业缴费、职工缴费和企业年金待遇支付，及时收取企业和职工缴费，及时、足额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5.1.5　代表委托人委托托管人代扣代缴个人领取年金时的应纳税款，并协调相关管理人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提供相关材料。

5.1.6　要求账户管理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企业年金基金查询服务。

5.1.7　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5.1.8　受托人选择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管理人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职责，由此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由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管理人负责赔偿相关损失，受托人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1.9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并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1.10　财政、税务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依法对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和谎报。

5.1.11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5.2　账户管理人的管理职责。

5.2.1　受托人如委托具备账户管理人资格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事务，应当签订账户管理合同。账户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并由此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账户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2.2　账户管理人承担的账户管理职责包括：

5.2.2.1　建立企业年金基金的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5.2.2.2　记录企业、职工缴费基本信息，记录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收益，记录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与个人账户信息及财产变化状况，计算应领取的企业年金待遇；

5.2.2.3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账户管理数据等信息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情况报告；

5.2.2.4　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提供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服务，并向受益人提供年度权益报告；

5.2.2.5　及时与托管人核对缴费数据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账户财产变化状况，及时将核对结果提交受托人；

5.2.2.6　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及时向受托人提供个人年金缴费及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记录缴费的免税、未完税情况。

5.2.2.7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档案自账户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5.2.2.8　财政、税务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依法对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账户管理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和谎报。

5.2.2.9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及账户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5.3　托管人的管理职责。

5.3.1 受托人应当委托具备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负责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事务，并签订托管合同。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并由此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3.2 托管人承担的托管职责包括：

5.3.2.1 安全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5.3.2.2 为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开立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用于企业年金基金的资金

划拨及证券投资；

5.3.2.3 受托人将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资产直接投资养老金产品时，托管人应当单独开立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专门用于根据受托人的指令通过该账户进行投资养老金产品的资金划拨；

5.3.2.4 根据受托人的指令，接受委托人的企业年金缴费，向投资管理人划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5.3.2.5 根据受托人指令进行应纳税核计并代扣代缴，并向托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5.3.2.6 依据受托人对投资管理人的授权，根据投资管理人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等事宜；

5.3.2.7 定期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5.3.2.8 受托人和托管人应分别对投资资产托管账户的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并进行信息报告，同时托管人应当定期与受托人核对该账户资产净值等账务，与账户管理人核对资产份额；

5.3.2.9 定期与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核对有关数据；

5.3.2.10 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定期向受托人报告投资监督情况；

5.3.2.11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5.3.2.12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托管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5.3.2.13 财政、税务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依法对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托管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和谎报；

5.3.2.14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务。

5.4 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职责。

5.4.1 受托人如委托具备投资管理人资格的金融机构负责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事务，应当签订投资管理合同。投资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并由此

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4.2　投资管理人承担的投资管理职责包括：

5.4.2.1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5.4.2.2 执行受托人制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接受受托人对投资管理人履职情况的监督以及投资管理业绩的考核和评估；

5.4.2.3 保证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于其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5.4.2.4　及时与托管人核对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

5.4.2.5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

5.4.2.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委托投资资产行使委托投资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债券持有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等；

5.4.2.7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记录自投资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5.4.2.8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及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企业年金的缴费、领取、转移与保留

6.1　企业年金的缴费。

6.1.1　委托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的缴费来源、缴费比例、缴费方式进行缴费，对于依法需计征个人所得税的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甲方应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6.1.2　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提供缴费信息，经受托人确认后提交账户管理人。

6.1.3　受托人或账户管理人将账户管理人依据缴费信息生成的缴费账单和缴费明细提交委托人确认。

6.1.4　缴费账单和缴费明细经委托人确认后，由受托人向托管人下达缴费收账通知。

6.1.5　委托人根据缴费账单，将企业年金缴费汇入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6.1.6　托管人按缴费收账通知核对实收缴费金额，核对一致后，通知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由受托人向委托人书面确认为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若出现超缴或短缴，受托人及时通知委托人做相应处理。

6.2　企业年金待遇的领取。

6.2.1　当受益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企业年金待遇：

6.2.1.1　受益人办理退休手续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可一次性或分期领取，也可以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6.2.1.2　受益人出境定居，一次性领取；

6.2.1.3　受益人身故，由其指定的身故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6.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领取的情形，其领取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2.2　企业年金待遇领取的程序。

6.2.2.1　受益人向委托人提出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申请。

6.2.2.2　委托人审核同意受益人的领取申请后，向受托人提交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申请。

6.2.2.3　受托人审核同意委托人的领取申请后，通知账户管理人。

6.2.2.4　账户管理人计算个人账户权益，生成个人账户权益支付表，发送受托人和委托人确认。

6.2.2.5　委托人对个人账户权益支付表进行确认后，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向托管人下达待遇支付指令，由托管人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6.2.3　受益人领取的企业年金权益，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其应纳税款由乙方代表委托人委托托管人代扣代缴。

6.3　个人账户权益的转移。

受益人变动工作单位的，如新工作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提出申请将受益人个人账户权益转至新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

6.4　个人账户权益的保留。

6.4.1 受益人变动工作单位的，如新工作单位尚未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的，或受益人升学、参军、失业期间，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可以暂时在原计划保留账户继续管理，也可以转由乙方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

6.4.2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时，受益人没有加入其他受托人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或

职业年金计划的，受益人个人账户权益转入乙方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

第七章　投资政策

7.1　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政策。

7.1.1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

7.1.1.1 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养老金产品。

7.1.1.2 香港市场投资指年金基金通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7.1.1.3 企业年金基金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7.1.2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以投资组合为单位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1.2.1　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7.1.2.2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7.1.2.3 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其

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20%；投资单只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

7.1.2.4 年金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7.1.2.5 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以及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

7.1.2.6 专门投资组合是指将 80%以上非现金资产投资于银行存款、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或者存款型、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中的一类产品而专门设立的投资组合。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第 7.1.2.1 款 5%流动性限制。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或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第 7.1.2.5 款 30%和 10%规定的限制。

7.1.2.7 单个计划的年金基金财产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投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限制，参照以上比例要求执行。

7.1.3 单个投资组合的年金基金财产，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1.3.1 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7.1.3.2 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此规定的限制。

7.1.4 受托人直接投资养老金产品的，可以将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分配给一个或多个养老金产品。

7.1.5 受托人直接投资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缴费分配原则为：以委托人利益为出发点，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争取实现企业年金基金长期稳定增值。

7.1.6 受托人直接投资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缴费分配方法为：受托人依据企业年金计划特征，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养老金产品市场运作情况及业绩表现，科学的进行养老金产品选择。

7.2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受托人可以企业年金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修订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政策，但必须考虑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调整投资政策及投资监督所需必要时间。

7.3　本计划投资组合详见投资管理合同。

第八章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核算

8.1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8.1.1　企业年金基金资产。

指企业年金缴费及运营形成的各项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买入返售证券交易资产、其他应收款、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其他投资、其他资产等。

8.1.2　企业年金基金负债。

指企业年金基金运营形成的各项负债，包括：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受益人待遇、应付受托人管理费、应付托管人管理费、应付投资管理人管理费、应交税金、卖出回购证券款、应付利息、应付佣金和其他应付款等。

8.1.3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

指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8.1.4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收益分配。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净收益，全部归属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采用份额计量方式进行账户管理，依据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按日或按周足额记入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8.2　企业年金基金会计。

8.2.1　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2.2　企业年金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8.2.3　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8.2.4　企业年金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8.2.5　受托人委托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分别进行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并由托管人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报表。

8.3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估值。

8.3.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价值。

8.3.2　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8.3.3　估值对象。

企业年金基金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养老金产品等金融产品。

8.3.4　估值方法。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估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第九章　企业年金基金的费用

9.1　企业年金基金费用包括受托管理费、托管费、账户管理费、投资管理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9.2　企业年金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9.2.1　受托管理费。

受托管理费在进入企业年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时按照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年费率计算，在进入企业年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时按照以下费率计提：

9.2.1.1 针对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资产，受托管理费按受托管理

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直接投资养老金产品除外)的 0.1%年费率计提。针对受托人直接投资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资产（价值成长直投投资组合、均衡配置直投投资组合、平稳增长直投投资组合），受托管理费按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直接投资养老金产品）的以下具体费率计提：

投资组合			
年费率	【】%/年	【】%/年	【】%/年
投资资产分配比例	_____%	_____%	_____%

（注：未选择的投资组合的投资资产分配比例请填“0”）

9.2.1.2 受托管理费计算方法：

T= E1×R/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受托管理费；

E1：前一日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首日不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受托管理费年费率。

9.2.1.3 受托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9.2.2 账户管理费。

9.2.2.1 企业在职职工的个人账户的账户管理费按照每人的个人账户每月元，由企业支付给账户管理人。每期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费＝∑月个人账户数×账户管理费收费标准，其中“月个人账户数”以月末个人账户户数为准。账户管理人为委托人建立个人账户的当月开始收取首期账户管理费。

9.2.2.2 退休账户的账户管理费收费标准按照每人的个人账户每月_____元，应当按下列_____方式支付：

9.2.2.2.1 由企业支付给账户管理人。

9.2.2.2.2 由职工本人承担，从其个人账户中扣除。

9.2.2.3 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收费标准按照每人的个人账户每月____ 元，应当按下列_____方式支付：

9.2.2.3.1 由企业支付给账户管理人，若企业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由其权利义务继受者承担，没有权利义务继受者的，账户管理费由职工本人承担，从其个人账户中扣除。

投资组合				

9.2.2.3.2　由职工本人承担，从其个人账户中扣除。

9.2.2.4　企业承担的账户管理费，企业按季支付账户管理费。账户管理人将账户管理费通知单发送给企业，企业应当在收到账户管理费通知单后及时将账户管理费足额付至账户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9.2.2.5　职工本人承担的账户管理费，从其个人账户中扣除，扣除的具体方式可在操作备忘录等补充协议中约定。

9.2.2.6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 30 日仍未足额支付账户管理费，账户管理人有权停止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提供企业年金计划信息披露及信息查询服务。逾期时间自账户管理费最后支付时限届满次日起算。

9.2.3　托管费。

9.2.3.1　企业年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托管费按照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企业年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的托管费按照以下费率计提：针对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托管费按照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直接投资养老金产品除外)的【】% 年费率计提；针对受托人直接投资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基金资产（价值成长直投投资组合、均衡配置直投投资组合、平稳增长直投投资组合），托管费按照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直接投资养老金产品）的【】% 年费率计提。

9.2.3.2　托管费计算方式：

C=E2×S/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2：前一日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首日不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9.2.3.3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9.2.4　投资管理费。

9.2.4.1 投资管理费将根据本计划各投资组合约定的年投资管理费率进行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年费率	【】/年	【】/年	【】/年	【】/年
投资资产分配比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投资组合				
年费率	_____%/年	____%/年	_____%/年	____%/年
投资资产分配比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投资组合				
年费率	_____%/年	____%/年		
投资资产分配比例	_____%	_____%		

（注：未选择的投资组合的投资资产分配比例请填“0”）

9.2.4.2　投资管理费计算方式：

I=E3×U/当年实际天数

I：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3：前一日投资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首日不计提）；

U：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9.2.4.3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9.2.4.4　甲方应选择本计划下设的某一组合或多个组合，并将缴费按一定的比例（该分配比例合计数为 100％）分配于所选投资组合，所有后续缴费均按照该分配比例进行投资单位的买入，直至做出新的投资分配为止。新投资分配后的组合费率为本计划条款中所列的相应费率；甲方就投资组合选择要求乙方提供建议的，乙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供咨询建议；甲方不进行投资组合选择，全权委托乙方时，乙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缴费资金的投资分配。乙方对甲方作出的组合选择行为不承担责任。

9.2.4.5　根据企业年金相关法规规定，甲方每年度转换投资组合的次数不应超过

两次。

9.2.4.6　投资管理人将投资组合的部分或者全部委托投资资产投资于养老金产品时，该部分或者全部委托投资资产不再计提投资管理费。

9.2.5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作的会计季度（成立当季或最后一季）为非完整会计季度，以当季的实际运作天数计提并支付受托管理费、托管费或投资管理费。

9.2.6　除企业支付的账户管理费外，第 9.1 款所列各项企业年金基金费用均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十章　企业年金基金的审计与清算

10.1　企业年金基金审计。

10.1.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进行审计：

10.1.1.1　本计划连续运作满三个会计年度；

10.1.1.2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

10.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2　受托人聘请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非关联方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年金基金进行审计，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进行审计。

10.1.3　受托人自第 10.1.1 款情况发生之日起 50 日内向委托人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交审计报告。

10.2　企业年金基金清算。

10.2.1 本计划终止的，受托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委托人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公告。

第十一章　企业年金基金的信息报告与披露

11.1　定期报告。

11.1.1　受托管理定期报告：受托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季度报告；并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及格式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自企业年金集合计划首笔缴费进入受托财产托管账户之日起不满 3 个月的，受托人可不提供企业年金

基金管理季度报告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年度报告。

11.1.2　企业年金计划受益人年度权益报告：受托人要求账户管理人在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向受益人提交企业年金权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及格式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

11.2　临时报告。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报告事项，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并自知晓或者应当知晓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报告。

11.3　职责终止报告。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自管理职责终止后 5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管理情况报告，报告应当说明职责终止原因、未尽事项及处理建议等。

11.4　信息披露方式。

11.4.1　信息报告与披露采取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的方式。

11.4.2　受托人或账户管理人应当同时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提供互联网或电话查询服务。

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

本合同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2.1　甲方违反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缴费；

12.2　甲方或乙方提供虚假信息；

12.3　甲方或乙方侵占、挪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12.4　甲方或乙方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本公司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12.5　乙方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12.6　乙方管理不同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12.7　乙方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12.8　乙方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12.9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13.1　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严重失实或有重大遗漏，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13.2　如甲方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来源不合法致使本合同约定的受托关系无效，以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费用和债务，全部由甲方承担。

13.3　甲方未及时支付账户管理费，导致账户管理人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因此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和受益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干预乙方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受托人职责，如因甲方无故干预，导致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乙方免除责任。

13.5　甲方办理其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转移、受益人企业年金个人权益转移时，因新受托人未尽责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的，乙方免除责任。

13.6　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由此引发的风险或产生的损失，乙方免除责任。

13.7　受益人未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所引发的风险或产生的损失，乙方免除责任。

13.8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3.9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原因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

13.10 本合同模板与需求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以需求文件为准。

第十四章　争议的处理

14.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14.2　纠纷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当事人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15.1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若一方未写明日期的，以对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15.2　本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合同届满时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5.3　本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本合同内容做相应调整。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需要变更合同的，由乙方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变更后的合同：

15.3.1　企业年金计划名称变更；

15.3.2　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变更；

15.3.3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费率变更；

15.3.4　本合同其他主要内容调整；

15.3.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5.4　本合同期限截止日一个月前，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顺延相同合同期限，以后依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15.5　本合同的终止。

15.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5.5.1.1　本合同期限届满且未顺延；

15.5.1.2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终止；

15.5.1.3　本合同双方的合同关系被依法撤销；

15.5.1.4　本合同双方的合同关系被依法解除。

15.5.2　在本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

15.5.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5.2.2　乙方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5.5.2.3　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

15.5.2.4　乙方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资格；

15.5.2.5　甲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认为更换乙方符合受益人利益；

15.5.2.6　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乙方符合受益人利益；

15.5.2.7　乙方在企业年金基金运作中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5.5.2.8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5.5.3　在本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

15.5.3.1　甲方因其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5.3.2　甲方在企业年金基金运作中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5.5.3.3　甲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

15.5.3.4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5.6　本合同的终止日期：本合同期限正常届满的，以本合同期的最后一日为终止日，若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合同双方协商终止的，以终止协议约定的日期为终止日；如果双方的合同关系被依法撤销或解除的，以撤销或解除通知生效之日为终止日；如甲方或乙方按本合同第 15.5.2 款与第 15.5.3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关系，以一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对方之日为终止日。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16.1　甲方与乙方于本受托设立和管理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自己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系统用户信息、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中乙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功能及材料，亦按照上一款约定保护。

16.2 鉴于甲方保密规定，除非双方合作产出的重大成果获国家层面的宣传许可，否则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使用采购人的名称、商标、商号用于任何用途和目的。按法规要求和上市公司需公告情况的除外，但需事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本条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不受此协议效力变更影响。

16.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章　通知及送达

17.1　甲方与乙方可采取专人送达、挂号邮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就受

托管理业务相关事项通知对方。

17.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7.2.1　专人送达：被通知方签收单中所显示的日期；

17.2.2　挂号信或快递：被送达方的签收日和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或快递收据所示日后的第 7 日两者中的较早日期；

17.2.3　传真：对方确认收到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2.4　电子邮件：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特定系统的首次时间。

17.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八章　风险提示

18.1　本合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备案，并不表明其对企业年金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没有风险。

18.2　甲乙双方已共同认识到：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管理运用、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仍有可能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由此产生的收益或受到的损失，归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第十九章　其他事项

19.1　甲方被兼并或被收购，其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由兼并方或收购方承担。

19.2　甲方为非企业法人单位的，由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

19.3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的，相抵触之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9.4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需要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由乙方负责办理。

19.5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9.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是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zjg202209002-1

宿迁经开人才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供应商资质

五、报价一览表

六、明细报价表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服务响应偏离表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项目组人员

十一、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二、受托管理集合计划综合收益情况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宿迁经开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zjg202209002-1 号（项目名称） 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

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电子件。）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宿迁经开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___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对于该代理人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电子件）

单位名称（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电子件

四、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电子件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zjg202209002-1 宿迁经开人才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	受托人管理费率 _____%; 托管人管理费率 _____%; 投资管理人管理费率_____%; 账户管理人管理费用_____元/户/月。
服务期	3 年
其他承诺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备 注	

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六、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费率、报价	**备注**
1	受托人管理费率	%	
2	托管人管理费率	%	
3	投资管理人管理费率	%	
4	账户管理人管理费用	元/户/月	

注：1.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___（电子印章）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劢，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八、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供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服务响应偏离表与响应文件中服务参数不一致，以服务响应偏离表为准。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
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项目组其他成员配备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原件标后备查，成交后，项目组人员配备应按本表承诺实施，不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十一、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业绩证明材料电子件。

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十二、受托管理集合计划综合收益情况

（一）供应商三年收益率

序号	集合计划名称	成立时间	2019 年加权平均收益（%）综合	2020 年加权平均收益（%）综合	2021 年加权平均收益（%）综合	备注
	供应商年度平均收益率		（供应商该年度所有集合计划收益率相加/集合计划个数）	（供应商该年度所有集合计划收益率相加/集合计划个数）	（供应商该年度所有集合计划收益率相加/集合计划个数）	
	供应商三年平均收益率		（2019+2020+2021）/3			

后附数据披露截图电子件

（二）年度集合计划管理当年加权平均收益（%）综合合计情况

序号	年度	合计收益率	备注
1	2019	7.07	
2	2020	8.46	
3	2021	5.29	
4	平均收益率	6.94	

后附数据披露截图电子件

（三）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管理资产金额

序号	年度	受托管理资产额（万元）	备注
1	2021		

后附数据披露截图电子件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